

《枣庄市台儿庄区磨盘山-翠屏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 评审意见

2020年4月28日，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（山东省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）编制的《枣庄市台儿庄区磨盘山-翠屏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认真的讨论，会后《方案》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形成主要意见如下：

一、矿山概况

枣庄市台儿庄区磨盘山-翠屏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位于台儿庄区西南约13.9km处，行政区划隶属台儿庄区涧头集镇。

枣庄市台儿庄区磨盘山-翠屏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新拟设矿业权，矿区内无其他探矿权或采矿权。根据《山东省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》确定枣庄市台儿庄区磨盘山-翠屏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新设采矿权。采矿权范围由12个拐点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圈定，允许开采标高： $+124.1\text{m}\sim+40.0\text{m}$ ，面积

0.3657km²。开采方法：露天开采；开采矿种：建筑石料用灰岩；生产规模：200万 t/a；依据开发利用方案，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11.06a。

二、评审意见

1、依据“矿山储量核实报告”、“矿山开发利用方案”成果资料，采用矿山地质环境、矿区土地复垦调查等工作方法，经综合研究编写完成的。其资料较丰富，依据较充分。

2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论述较全面，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地质灾害认识评价符合实际，确定的保护、治理和范围适宜，措施较合理。

3、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，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，评估级别正确，矿区范围向东外扩包含运输道路作为本次评估范围，评估范围正确。

4、矿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确定为崩塌，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灾害、含水层、地形地貌景观、水土环境污染和土地损毁等影响因素分别进行了现状评估、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划分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，符合实际，评估结论正确。

5、根据土地损毁程度确定了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。

复垦规划、措施符合有关规范要求。

6、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，部署了边坡稳定性监测、水环境监测、土污染监测工程及土地复垦等，《方案》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矿区土地复垦的目标明确，监测方案合理。

7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、工程量进行了经费估算，工作进度安排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。保障措施齐全。

三、问题及建议

- 1、核实表土层剥离土方量，补充耕层土壤监测点位置信息。
- 2、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章节中，落实费率标准。

四、结论


综上所述，《方案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技术路线正确，图文表齐全，工程部署得当，工作量及费用估算基本合理，保护措施到位、可操作，基本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（国土资规[2016]2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0年4月29日

《枣庄市台儿庄区磨盘山-翠屏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专家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马德举	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	研究员	
王显民	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	高级工程师	
韩慧玲	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	高级经济师	